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我們無須就派付股息繳納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H股所得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若得自或產生自香港的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對法團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法團以外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

在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收益，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其目前的從價稅率為0.1%，並依照H股對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遺產稅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香港不再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公司的收入均非得自香港，亦非於香港產生。因此，本公司無需繳納香港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所規管。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做出任何預測，且不會就法律及稅務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該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定所規管。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隨時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內地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經最新修訂，且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經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票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如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的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事實上，在若干情況下，非居民個人股息的預扣稅率可能低於20%。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製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製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個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取消外籍個人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制定相關執行條例或規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議司法管轄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征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征稅，但稅率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征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支付人須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征稅。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征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征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征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征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征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税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

同時，增值税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無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征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2019年12月4日發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1月16日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上述個人所得稅政策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適用。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9年12月5日起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2023年1月16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中規定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執行。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中國境外的非中國投資者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下對外匯可兌換的其他限制，同時對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了現有限制。因此，人民幣在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時一般可自由兌換，但在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時仍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法規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境內機構資本賬戶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實施。根據《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個人及實體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在相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未按《第37號通知》規定辦理登記的境內居民，其後續外匯業務(包括匯出利潤及股息)可能受到限制。《第37號通知》實施前，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則辦理補登記，對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外匯管理機關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已自外匯管理機關取得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管理機關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可直接辦理《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手續。